





安東省 開島省 理奉縣、安圖縣、延吉縣、和龍縣、汪清縣  
 牡丹江省 寧安縣、穆稜縣、東寧縣、牡丹江市  
 三江省 綏陽縣、樺甸縣、官廳縣、依蘭縣、佳木斯市  
 方正縣、通河縣、鶴立縣、湯原縣、蘿北縣、綏濱縣、同江縣、撫遠縣、綏化縣、通化縣、輯安縣、佛山縣、臨江縣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一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年六月四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計 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年六月九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計 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至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農安縣萬金塔村萬金塔屯 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二七九、二八五、二八七 六 六  
 總計(地籍區劃數一) 六 六

東安省 全省  
 北安省 全省  
 黑河省 全省  
 熱河省 全省  
 興安東省 全省  
 興安西省 全省  
 興安南省 全省  
 興安北省 全省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一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六月四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二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六月九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至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農安縣萬金塔村萬金塔屯 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二七九、二八五、二八七 六 六  
 總計(地籍區劃數一) 六 六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三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年六月八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三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六月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地籍區劃名

安東縣桃源村單家井屯 五〇九、五一〇、自一七八五至一七九〇、一六九、一七三、一七四、一七
同 小寺屯 一六五、一六八、一六九、一七三、一七四、一七
同 五龍村張家堡屯 二二一、二二三
總計(地籍區劃數三)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四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年六月九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地籍區劃名

安東縣清水村石家屯 二二一、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二二六、二二七、二二八、二二九、二三〇、二三一、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三五、二三六、二三七、二三八、二三九、四七五、四七七、四九九、
同 樓房村石城屯 二六三
同 九連城村套裡屯 六五、六六、六七、七五、七六
總計(地籍區劃數三)

地籍區劃名

安東縣清水村石家屯 二二一、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二二六、二二七、二二八、二二九、二三〇、二三一、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三五、二三六、二三七、二三八、二三九、四七五、四七七、四九九、
同 樓房村石城屯 二六三
同 九連城村套裡屯 六五、六六、六七、七五、七六
總計(地籍區劃數三)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四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六月九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五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年六月十一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

審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一 公示地址 奉天省康平縣公署
-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 康平縣二酉村二牛所口屯 五五一、六二五
- 同 開明村七家子屯 八〇、四八九
- 同 廣寧村大廣寧窩堡屯 一〇〇二一、一〇〇四
- 總計(地籍區劃數三)

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茲為預防百斯篤起見自康德十年六月九日起暫如左開施行  
在禁止乘車站禁止一般之乘車站乘車客之辦理  
在限制乘車站限於持有本年度發行之預防百斯篤接種證明書及該管警察官署長或辦理民籍之官公署(所)長發給之居住證明書者許可乘車但於百斯篤病源污染地域內旅行及居住者之乘車仍行禁止

康德十年六月八日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藤井 貫一

- 一 禁止乘車站 大鄭線 大林、錢家店、通遼各站
- 二 限制乘車站 大鄭線 大罕、木里崗兩站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八號

關於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查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哈爾濱市內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受檢受檢者要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松 淨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五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六月十一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為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開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レハ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

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一 公示場所 奉天省康平縣公署
-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 康平縣二酉村二牛所口屯 五五一、六二五
- 同 開明村七家子屯 八〇、四八九
- 同 廣寧村大廣寧窩堡屯 一〇〇二一、一〇〇四
- 總計(地籍區劃數三)

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茲為預防百斯篤起見自康德十年六月九日ヨリ當分間左記ノ通施行ス  
乘車禁止驛ニ在リテハ一般ノ乘者並ニ乘車客ノ取扱ヲ禁止ス  
乘車制限驛ニ在リテハ本年度發行ニ係ルベシト豫防接種證明書及所轄警察官署長若ハ民籍取扱官公署(所)長ノ發給セル居住證明書ヲ所持スル者ニ限リ乘車ヲ許可ス但シベシト病源污染地域內旅行者及居住者ノ乘車ハ之ヲ禁止ス  
乘車禁止又ハ制限驛ニ在リテハ生獸、生皮、舊綿、襪類、牧草其ノ他ベシト病源傳播ノ虞アル物件ノ託送輸送並ニ其ノ取扱ヲ禁止ス但シ乘車制限驛ニ於テハ牛馬、羊、山羊、豚ノ託送輸送並ニ其ノ取扱ヲ為ス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六月八日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藤井 貫一

- 一 乘車禁止驛 大鄭線 大林、錢家店、通遼各驛
- 二 乘車制限驛 大鄭線 大罕、木里崗兩驛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八號

度量衡器集合檢查執行ニ關スル件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哈爾濱市內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查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查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査ヲ受クベシ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松 淨

哈爾濱市內度量衡器集合檢查日程表

度量衡器檢查日時

區別	月	日	時	檢查執行區域	檢 查 場 所
松浦區	六月	二八日	自午前八時 至午後四時	松浦區管內全域	北平權街一九 松浦區事務所

埠頭區	同	二九日	同	買賣分區管內	田地街
同	同	三〇日	同	地設分區管內	哈爾濱商工公會
同	同	七月一日	同	水道分區管內	同
同	同	二日	同	新城分區管內	同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六年中央本部令第二號協和會中央練成所規  
則廢止之

中央總監部公函  
中總基第一號一一一  
康德十年五月八日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各省總監 公鑒  
各總隊長

關於整備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新協定之  
件  
關於首題之件爲期滿鐵隊之整備強化計茲由中央  
總監部新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協議業經協定如  
另紙基於新協定希與現地關係機關緊密連絡妥予  
辦理爲荷  
再有另紙滿鐵會社亦對其管下機關另行通令照辦

前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所協定之「關於滿鐵社  
員參加協和義勇奉公隊之件」(中央本部通德康  
德七、一、一二協補助第八號三一)限於康德  
十年四月三十日業已廢止合併聲明

附 件  
一 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整備基本協定  
另 紙

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整備基本協定  
關於整備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茲由滿洲帝國協  
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三宅光治與南滿洲鐵道株  
式會社總裁大村卓一之間協定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  
昭和十八年五月一日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 裁 大村 卓一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爲會社)  
根據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以下稱爲奉公  
隊)設定之本義須組織整備奉公隊滿鐵隊(以  
下稱爲滿鐵隊)以圖國民防衛體制之確立強化  
第二條 會社須按奉公隊總隊結成地域組織一乃  
至若干之滿鐵隊

第三條 滿鐵隊須直屬於奉公隊總隊以算歲二  
十四歲以上四十五歲未滿之男子從事員(不問  
民族別)編成之  
第四條 滿鐵隊員之除籍權在於居住地  
域之地域隊長下行動時之指揮須由各該地域隊  
長行之  
第五條 滿鐵隊或滿鐵隊員參加各種訓練、查閱  
或行事時各級總監或總隊長須預先向會社協議  
其內容、參加程度其他而於會社業務上使無障  
礙但於左列情形時依其所定

一 基於防衛法實施警護(包含訓練以下同)  
時須依會社警護計畫之規定而於各該警護計  
畫設定者之指揮下擔當警護

二 會社基於業務上之必要實施諸行事時須對  
此專一之  
第六條 會社須向奉公隊各級總監部及總隊派遣  
顧問其他役職員  
前項役職員須依左列協議按所定手續決定之

一 中央總監部之役職員  
中央總監與會社總裁  
二 前款以外之役職員  
省總監或總隊長與現地會社機關之長  
第七條 滿鐵隊所需經費由會社負擔之但於左  
列情形時須由奉公隊各級總監部或總隊本部負  
擔

一 由總監部或總隊本部統一施行國民訓練並  
查閱等所需之費用  
二 由總監部或總隊本部召集役職員時之旅費  
關於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整備交換左開覽書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  
昭和十八年五月一日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 裁 大村 卓一

一 本覽書關於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以下稱  
爲滿鐵隊)須基於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中  
央總監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之間所締結  
之協定而規定滿鐵隊運用之細部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中央本部令第二號協和會中央練成所規  
則ハ之ヲ廢止ス

中央總監部公函  
中總基第一號一一一  
康德十年五月八日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各省總監 公鑒  
各總隊長

關於首題之件爲期滿鐵隊之整備強化期今因中  
央總監部新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協定上  
別紙ノ如ク協定ヲ遂ゲタルニ付新協定ニ基キ現  
地關係機關ト緊密ナル連絡ノ上務處相成度  
尙別紙ハ滿鐵會社ニ於テモ管下機關ニ對シ別途  
通牒有之等  
追テ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協定セラレタル  
「滿鐵社員ノ協和義勇奉公隊參加ニ關スル件」  
(中央本部通德康七、一、一二協補助第八號三  
一)ハ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ヲ以テ廢止セラレ  
タルニ付爲念申添フ

附 件  
一 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整備基本協定  
別 紙

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整備基本協定  
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整備ニ關シ滿洲帝國協和  
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三宅光治ト南滿洲鐵道株式  
會社總裁大村卓一トノ間ニ左ノ通協定ス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  
昭和十八年五月一日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 裁 大村 卓一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爲會社)  
根據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以下稱爲奉公  
隊)設定之本義ニ則リ奉公隊滿鐵隊(以  
下稱爲滿鐵隊)ヲ組織整備シ以テ國民防衛  
體制ノ確立強化ヲ圖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會社ハ奉公隊總隊結成地域毎ニ一乃至  
若干ノ滿鐵隊ヲ組織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滿鐵隊ハ奉公隊總隊ニ直屬シ概本算歲  
二十四歲以上四十五歲未滿ノ男子從事員(民  
族別ヲ問ハズ)ヲ以テ編成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滿鐵隊員ノ除籍ハ滿鐵隊ニ置ク但シ居  
住地域ニ於テ地域隊長ノ下ニ行動スル場合ノ  
指導ハ當該地域隊長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五條 滿鐵隊又ハ滿鐵隊員ノ各種訓練、查閱  
又ハ行事參加ノ場合ハ各級總監又ハ總隊長豫  
メ其ノ內容、參加程度其ノ他ヲ會社ニ協議シ  
會社業務ニ支障ナカラシムルモノトス但シ左  
ノ場合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一 防衛法ニ基ク警護(訓練ヲ含ム以下同)  
實施ノ場合ハ會社警護計畫ノ定ムル所ニ依  
リ當該警護計畫設定者ノ指揮ノ下ニ警護ニ  
當ルモノトス  
二 會社ニ於テ業務上ノ必要ニ基キ諸行事實  
施ノ場合ハ之ニ專念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會計ハ奉公隊各級總監部及總隊ニ顧問  
其ノ他ノ役職員ヲ派遣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役職員ハ左ニ依リ協議シ所定ノ手續ニ依  
リ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一 中央總監部之役職員  
中央總監ト會社總裁  
二 前款以外ノ役職員  
省總監又ハ總隊長ト現地會社機關ノ長  
第七條 滿鐵隊ニ要スル經費ハ會社之ヲ負擔ス  
ルモノトス但シ左ノ場合ハ奉公隊各級總監部  
又ハ總隊本部之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一 總監部又ハ總隊本部ニ於テ統一シテ行フ  
國民訓練並ニ查閱等ニ要スル費用  
二 總監部又ハ總隊本部ニ於テ役職員ヲ召集  
シタル場合ノ旅費  
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整備ニ關シ左ノ通覽書ヲ  
交換ス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  
昭和十八年五月一日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 裁 大村 卓一

一 本覽書ハ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以下稱  
隊ト稱ス)ニ關シ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中  
央總監ト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トノ間ニ結  
バレタル協定ニ基キ滿鐵隊運用ノ細部ヲ規定  
スルモノトス



- 二 關於滿鐵隊之設置數額其地城所在之會社機關之長與總隊長互相協議後決定之
- 三 滿鐵隊冠以各該機關名或適宜之名稱呼之
- 四 滿鐵隊依其職場別其他分爲分隊及班分隊及班冠以各該處所名或適宜之名稱呼之
- 五 滿鐵隊置左列職員
  - 隊長 一名
  - 副隊長 若干名
  - 分隊長 若干名
  - 副分隊長 若干名
  - 班長 若干名
  - 副班長 若干名
  - 隊長指揮隊員總括隊務
  - 副隊長輔佐隊長隊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 分隊長承隊長之命指揮分隊員總括分隊業務
  - 副分隊長輔佐分隊長分隊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 班長承分隊長之命指揮班員總括班務
  - 副班長輔佐班長班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 六 隊本部置庶務係及指導係
  - 庶務係左列事項
    - 1 隊之組織、編成及召集
    - 2 命令之傳達、通報及連絡
    - 3 隊簿

- 4 賞罰
- 5 救恤及補償
- 6 裝備
- 7 啓蒙宣傳
- 8 關於其他一般隊務事項
- 指導係左列事項
  - 1 育成指導
  - 2 訓練
- 七 應人居住地域動員編成之滿鐵隊員數其他須經滿鐵隊長與地城隊長協議後決定之
- 八 滿鐵隊員由前款之編成進行除外者爲如另紙但另紙由滿鐵隊長保管之
- 九 僅依前二款所決定之員數不能實施地域隊之動員或其他行事時隨時依各該地域隊長之要請而由滿鐵隊長不拘於居住地域另行決定其派出員數或其他
- 十 所稱滿鐵隊員於地域隊之下行動時者係指左列而言
  - 1 地域警護訓練
  - 2 地域勤務奉仕(包含訓練)
- 十一 滿鐵隊員於地域隊之下行動時地域隊長須於事前得所屬處所長之諒解並於召集解除後發給應召證明書或爲可代此之證明
- 十二 隊員名簿由滿鐵隊長整備保管之但地域動員編成要員之隊員名簿由關係地城隊長整備保管之

公

告

官吏徽章遺失

左記官吏徽章經呈報遺失嗣後作爲無效

康德十年六月

計	開	姓名	發給年月日	號數	遺失年月日	遺失地址
所屬	官職	姓名	發給年月日	號數	遺失年月日	遺失地址
建築局	官	市來勝順	康德九年十二月五日	六二二	康德十年五月十日	市内
同	技士	長友正夫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營七五二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車中

- 二 滿鐵隊ノ設置數ニ關シテハ其ノ地域ニ在ル會社機關ノ長ト總隊長相互協議ノ上之ヲ決定ス
- 三 滿鐵隊ハ當該機關名又ハ適宜ノ名ヲ冠シ稱呼ス
- 四 滿鐵隊ハ之ヲ職場別其ノ他ニ依リ分隊及班ニ分ツ分隊及班ハ當該處所名又ハ適宜ノ名ヲ冠シ稱呼ス
- 五 滿鐵隊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隊長 一名
  - 副隊長 若干名
  - 分隊長 若干名
  - 副分隊長 若干名
  - 班長 若干名
  - 副班長 若干名
  - 隊長ハ隊員ヲ指揮シ隊務ヲ總括ス
  - 副隊長ハ隊長ヲ輔佐シ隊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 分隊長ハ隊長ノ命ヲ承ケ分隊員ヲ指揮シ分隊業務ヲ總括ス
  - 副分隊長ハ分隊長ヲ輔佐シ分隊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 班長ハ分隊長ノ命ヲ承ケ班員ヲ指揮シ班務ヲ總括ス
  - 副班長ハ班長ヲ輔佐シ班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 六 隊本部ニ庶務係及指導係ヲ置ク
  - 庶務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1 隊ノ組織、編成及召集
    - 2 命令ノ傳達、通報及連絡
    - 3 隊簿

- 4 賞罰
- 5 救恤及補償
- 6 裝備
- 7 啓蒙宣傳
- 8 其ノ他一般隊務ニ關スル事項
- 指導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1 育成指導
  - 2 訓練
- 七 居住地域ノ動員編成ニ入ルベキ滿鐵隊員ノ員數其ノ他ハ滿鐵隊長ニ於テ地域隊長ト協議ノ上之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 八 滿鐵隊員ニシテ前號ノ編成ヨリ除外セラレベキ者ハ別紙ノ通トス但シ別紙ハ滿鐵隊長之ヲ保管ス
- 九 前二號ニ依リ決定セラレタル員數ノミヲ以テシテハ地域隊ニ於テ動員其ノ他行事ノ實施不可能ナル場合ハ其ノ都度當該地域隊長ノ要請ニ依リ滿鐵隊長居住地域ニ關係ナク別ニ之ガ差出員數其ノ他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 十 滿鐵隊員地域隊ノ下行動スル場合トハ左列ヲ指フモノトス
  - 1 地域警護訓練
  - 2 地域勤務奉仕(訓練ヲ含ム)
- 十一 滿鐵隊員地域隊ノ下行動スル場合地域隊長ハ事前ニ所屬處所長ノ諒解ヲ得ルト共ニ召集解除後應召證明書ヲ發給スルカ又ハ之ニ代ルベキ證明ヲ爲スモノトス
- 十二 隊員名簿ハ滿鐵隊長之ヲ整備保管ス但シ地域動員編成要員ノ隊員名簿ハ關係地城隊長之ヲ整備保管ス

公

告

官吏徽章遺失

左記官吏徽章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康德十年六月

記	氏名	發給年月日	番號	遺失年月日	遺失場所	
所屬	官職	氏名 <td>發給年月日 <td>番號</td> <td>遺失年月日</td> <td>遺失場所</td> </td>	發給年月日 <td>番號</td> <td>遺失年月日</td> <td>遺失場所</td>	番號	遺失年月日	遺失場所
建築局	官	市來勝順	康德九年十二月五日	六二二	康德十年五月十日	市内
同	技士	長友正夫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營七五二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車中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  
康德十年六月

計開  
所屬 官職 姓名 發行年月日  
王爺廟 署長 索米子安 康德九年九月七日  
營林署

●身分證明書遺失

奉天市東關區大東街四段四十號

對於另紙表示之證券出納記帳簿請人之聲明已為公  
示惟其持有人應於康德十一年一月十日午前  
十時前向本署呈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迄於右  
期日前不為呈報及提出時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十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區法院 審判官 錢國昌

(別紙)

證券之表示  
一 證券種類及數量 開豐長途鐵軌汽車股份有  
限公司株券百枚券二十八枚五十枚券二枚十枚  
券二枚

一 證券號數 百枚券開字三七六號三七五號三  
七四號三七三號三六八號三七九號三七〇號三  
六六號三八一號三七七號三七七號三七五號三  
八三號四七號三九二號三六九號三九一號三八  
九號三九三號三七八號三九〇號三八六號三八  
〇號三七二號三八八號三六七號三八七號三八  
二號五十枚券開字一七四號一七三號十枚券汽  
字四、五九九號四、六〇〇號  
一 證面金額 百枚券現大洋五千圓五十枚券現  
大洋二千五百圓十枚券現大洋五百圓

遺失年月日 遺失地址  
六五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齊齊哈爾市廣  
興德旅店內

●公示催告

奉天市東關區大東街四段四十號

繳納金額 每株現大洋五拾圓  
一 發行人 開豐長途鐵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 發行年月日 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一 證券作成地 開原縣開原街後石家堡區第八  
〇七號開豐長途鐵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最初之株主名 百枚券開字三七六號劉德  
三三五號劉乾一三七四號劉玉成三七三號李超  
凡三六八號張志賢三七九號馬春富三七〇號  
李林三六六號李德文三八一號朱子言三七一號  
夏元禮三九一號李秀蘭三八九號李牧之三九三  
號李淑然三七八號李秀梅三九〇號李雲鶴三八  
六號劉紹堯三八〇號劉家驥三七二號劉士安三  
八八號劉鳳雲三六七號劉元凱三八七號劉德裕  
三八二號劉時珍五枚券開字一七四號夏澤普  
一七三號李淑貞十枚券汽字四、五九九號永祥  
四、六〇〇號

康德十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區法院 審判官 錢國昌

(別紙)

證券之表示  
一 證券種類及數量 開豐長途鐵軌汽車股份有  
限公司株券百枚券二十八枚五十枚券二枚十枚  
券二枚

一 證券號數 百枚券開字三七六號三七五號三  
七四號三七三號三六八號三七九號三七〇號三  
六六號三八一號三七七號三七七號三七五號三  
八三號四七號三九二號三六九號三九一號三八  
九號三九三號三七八號三九〇號三八六號三八  
〇號三七二號三八八號三六七號三八七號三八  
二號五十枚券開字一七四號一七三號十枚券汽  
字四、五九九號四、六〇〇號  
一 證面金額 百枚券現大洋五千圓五十枚券現  
大洋二千五百圓十枚券現大洋五百圓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  
第四十號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地籍地內所有土地  
之登記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  
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告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問島省長 岐部 與平

延吉縣石門村 (但地籍整理完了地域除外)  
福興村 (但地籍整理完了地域除外)

光開村 (但開山區除外)

月清村

申報期間  
自六月十五日  
至六月三十日  
同 右

申報期間  
自六月二十日  
至八月二十五日  
自八月二十五日  
至八月二十五日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セル旨願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康德十年六月

計開  
所屬 官職 氏名 發行年月日  
王爺廟 署長 索米子安 康德九年九月七日  
營林署

●身分證明書遺失

奉天市東關區大東街四段四十號

別紙記載ノ證券ニ付右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ヲ申  
立テタルニ付右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十一年一月  
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權利ヲ届出テ且  
證券ヲ提出ベシ若シ右期間内ニ其ノ届出及提出  
ヲ為サザル時ハ右申立人ノ申立ニ因リ該證券ハ  
無効ナルトヲ宣言ス  
康德十年五月十一日

康德十年五月十一日

開原區法院 審判官 錢國昌

(別紙)

證券之表示  
一 證券種類及數量 開豐長途鐵軌汽車股份有  
限公司株券百枚券二十八枚五十枚券二枚十枚  
券二枚

一 證券號數 百枚券開字三七六號三七五號三  
七四號三七三號三六八號三七九號三七〇號三  
六六號三八一號三七七號三七七號三七五號三  
八三號四七號三九二號三六九號三九一號三八  
九號三九三號三七八號三九〇號三八六號三八  
〇號三七二號三八八號三六七號三八七號三八  
二號五十枚券開字一七四號一七三號十枚券汽  
字四、五九九號四、六〇〇號  
一 證面金額 百枚券現大洋五千圓五十枚券  
現大洋二千五百圓十枚券現大洋五百圓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  
第四十號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地籍地內所有土地  
之登記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  
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告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問島省長 岐部 與平

延吉縣石門村 (但地籍整理完了地域ヲ除ク)  
福興村 (但地籍整理完了地域ヲ除ク)

光開村 (但開山區ヲ除ク)

月清村

申報期間  
自六月十五日  
至六月三十日  
同 右

申報期間  
自六月二十日  
至八月二十五日  
自八月二十五日  
至八月二十五日



汪清縣春蒼村  
和龍縣亞東村

德化村(但地籍整理完了地域除外)

安圖縣安圖村縣城

協成屯、二道屯、三道屯、南道屯、老頭屯、黃泥屯、韓興屯

依康德十年地政總局佈告第八〇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十年四月十日

自六月二十日
至七月五日
自六月二十五日
至七月十日
自六月二十五日
至七月十日
自七月十五日
至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
至八月五日

### 廣告

#### 商業登記

##### 株式會社設立

- 一商號 北滿圖書普及株式會社
-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五六號
- 一目的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ノ下部配給機關トシテ同會社ノ方針ニ從ヒ圖書雜誌及文具類ノ販賣及文化ノ普及向上ニ關スル業務
- 一前號ニ附帶スル關聯スル一切ノ業務及ニ投資

設立年月日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當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同意ヲ得タル後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賣買讓渡ハ質權ノ目的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之ヲ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加山 善作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五六號

野中 正隆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七一號

正垣厚之助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九七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正垣厚之助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田中總一郎 新京特別市五馬路一〇七號

精炭工業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四〇六號ノ本店ヲ當管内ニ移轉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號 精炭工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馬路街一〇三號

一目的 各種貨物ノ賣買

二輸出入

三工業及加工業

四工業設備及經營

五不動產貸借貨貸

一商號 株式會社北滿商學洋行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馬路街一〇三號

一目的 各種貨物ノ賣買

二輸出入

汪清縣春蒼村  
和龍縣亞東村

德化村(但シ地籍整理完了地域ヲ除ク)

安圖縣安圖村縣城

協成屯、二道屯、三道屯、南道屯、老頭屯、黃泥屯、韓興屯

康德十年地政總局佈告第八〇號ニ依ル審定地域ノ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十年四月十日

自六月二十日
至七月五日
自六月二十五日
至七月十日
自六月二十五日
至七月十日
自七月十五日
至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
至八月五日

### 廣告

#### 商業登記

##### 株式會社設立

- 一商號 北滿圖書普及株式會社
-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五六號
- 一目的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ノ下部配給機關トシテ同會社ノ方針ニ從ヒ圖書雜誌及文具類ノ販賣及文化ノ普及向上ニ關スル業務
- 一前號ニ附帶スル關聯スル一切ノ業務及ニ投資

設立年月日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當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同意ヲ得タル後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賣買讓渡ハ質權ノ目的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之ヲ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加山 善作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五六號

野中 正隆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七一號

正垣厚之助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九七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正垣厚之助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田中總一郎 新京特別市五馬路一〇七號

滿洲食品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日本店ヲ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二二三號ニ移轉ス

一商號 株式會社北滿商學洋行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馬路街一〇三號

一目的 各種貨物ノ賣買

二輸出入

三工業及加工業

四工業設備及經營

五不動產貸借貨貸

一商號 株式會社北滿商學洋行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馬路街一〇三號

一目的 各種貨物ノ賣買

二輸出入

汪清縣春蒼村  
和龍縣亞東村

德化村(但シ地籍整理完了地域ヲ除ク)

安圖縣安圖村縣城

協成屯、二道屯、三道屯、南道屯、老頭屯、黃泥屯、韓興屯

康德十年地政總局佈告第八〇號ニ依ル審定地域ノ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十年四月十日

自六月二十日
至七月五日
自六月二十五日
至七月十日
自六月二十五日
至七月十日
自七月十五日
至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
至八月五日

### 廣告

#### 商業登記

##### 株式會社設立

- 一商號 北滿圖書普及株式會社
-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五六號
- 一目的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ノ下部配給機關トシテ同會社ノ方針ニ從ヒ圖書雜誌及文具類ノ販賣及文化ノ普及向上ニ關スル業務
- 一前號ニ附帶スル關聯スル一切ノ業務及ニ投資

設立年月日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當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同意ヲ得タル後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賣買讓渡ハ質權ノ目的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之ヲ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加山 善作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五六號

野中 正隆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七一號

正垣厚之助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九七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正垣厚之助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田中總一郎 新京特別市五馬路一〇七號

滿洲食品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日本店ヲ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二二三號ニ移轉ス

一商號 株式會社北滿商學洋行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馬路街一〇三號

一目的 各種貨物ノ賣買

二輸出入

三工業及加工業

四工業設備及經營

五不動產貸借貨貸

一商號 株式會社北滿商學洋行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馬路街一〇三號

一目的 各種貨物ノ賣買

二輸出入

### 一般廣告

●滿洲食品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登記

一取締役中田榮ハ康德九年十二月十日其ノ住所ヲ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五四ノ七ニ移轉ス

一同日株式讓渡ノ制限規定ヲ廢止ス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 一般廣告

●東合製油合名會社清算人選任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左ノ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毛雲甫 哈爾濱市買賣街五三號

●大同酒精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日本店ヲ哈爾濱市馬家區協和街一號ノ二ニ移轉ス

●大同酒精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徐鵬志同金谷正治同木村卓郎同劉翼峯ハ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其ノ住所ヲ哈爾濱市馬家區協和街一號ノ二ニ移轉ス

●合名會社同春德解散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社員ノ同意ニヨリ解散ス





滿洲宗務所

新京特別市太平街五七

電話

二一八五六六

二一七七七八

###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社定款第十四條ニ依リ來ル七月一日ヨリ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ノ名義書換及質權登錄並ニ抹消ヲ停止致候

但シ取扱場所

大阪市北區堂島濱通一町目堂島ビル七階七〇四

滿洲製紙 大阪出張所

### 滿洲製紙株式會社

### 第壹期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貸借對照表

未拂座金		負債	
資	目	目	部
期	計	計	部
金	金	金	金
一八〇、一三五、四五〇	一八〇、一三五、四五〇	一八〇、一三五、四五〇	一八〇、一三五、四五〇

###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拾號 峯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 第貳期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貸借對照表

未拂座金		負債	
資	目	目	部
期	計	計	部
金	金	金	金
一八〇、一三五、四五〇	一八〇、一三五、四五〇	一八〇、一三五、四五〇	一八〇、一三五、四五〇

### 滿洲商工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第四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 貸借對照表

未現銀貸出保受賣商什不		負債	
資	目	目	部
期	計	計	部
金	金	金	金
一八〇、一三五、四五〇	一八〇、一三五、四五〇	一八〇、一三五、四五〇	一八〇、一三五、四五〇

### 株式會社 天野商店

### 第四期營業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現在)

#### 貸借對照表

未現銀貸出保受賣商什不		負債	
資	目	目	部
期	計	計	部
金	金	金	金
一八〇、一三五、四五〇	一八〇、一三五、四五〇	一八〇、一三五、四五〇	一八〇、一三五、四五〇

### 東滿實業株式會社

追前監査役中山虎吉、金澤弘治郎、渡邊用以上三名任期満了改選シタル結果全員共再選更任

東京特別市日本橋區七六番地  
大阪特別市日本橋區三ノ二七番地  
東京特別市日本橋區三ノ二七番地  
大阪特別市日本橋區三ノ二七番地